

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爲“簽訂國”。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祕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爲“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祕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祕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爲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五十五(一).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所具之特殊重要性：

(一)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且依照日内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五十六(一). 婦女之參政權

查我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文中重申對於男女平權之信心，且於第一條內宣示聯合國之兩項宗旨如下：其一，不分性別，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所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二，作爲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又查若干會員國尚未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大會爰建議：

(甲)凡尚未採取辦法以實行憲章關於此事之宗旨及目的之會員國當即採取必要之辦法，俾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乙)請祕書長將本建議遞送所有會員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七(一).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大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內關於建議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以供援助被侵略國兒童及青年用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業予審議，並認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確有設置此種緊急救濟基金之必要；

爰議決：

(一)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就其所有可供利用之資源，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甲) 援助被侵略國之兒童及青年，以協助其復原；

(乙) 援助現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賑濟之各國兒童及青年；

(丙) 促進兒童之一般健康，對被侵略國之兒童尤予優先考慮。

(二)(甲) 該基金應包括得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資產，或各國政府、各私人機關、個人及其他各方之自動捐輸。該基金應有下列權能：接受上述各方之捐款，及其他捐獻與協助；支用款項及劃款購置或設法籌辦所需物品、材料、服務及技術協助，以求上述各項目的之實現；促進及調整與以上事項有關之工作；並於一般情形下，購置、佔有、或轉讓財產，並為實現其目的與宗旨作其他必需或有用之法律行為；

(乙) 該基金應商承各關係政府之同意，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保證其所供應物品及其他協助之正當利用及分配。該基金對各關係政府所擬具之實施計劃予以核准後，即行分發物品與各政府，或予以其他協助。對於下列事項亦應予以規定：

(子) 依基金之規定，隨時向其作有關物品及其他協助之使用之報告；

(丑) 以實際需要為標準，將物品及其他協合作公允確實之分配，而不應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

(丙) 該基金除與關係政府磋商並得其同意外，不得於任何國家內施行工作；

(丁) 該基金應請求所有私立救濟機關繼續並加緊其工作，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與各該機關合作。

(三)(甲) 該基金應由一總幹事依據執行委員會釐訂之各項政策而掌管之；各該項政策（包括工作計劃之取決及款項之分配）即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訂之原則而釐訂者；

(乙) 總幹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執行委員會商委派之；

(丙) 執行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政府之代表組織之：

澳大利亞、荷蘭、巴西、紐西蘭、加拿大、那威、中國、祕魯、哥倫比亞、波蘭、捷克斯拉夫、瑞典、丹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厄瓜多、南非聯邦、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希臘、英聯王國、伊拉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得指派其他國政府為執行委員。該基金成立三年後，大會得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隨時更換其委員。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門機關之代表磋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丁) 執行委員會為增強行政效率起見，得就其委員中指派其認為應予設置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並應於主席召集時，或任何三委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儘早召開之。執行委員會之每一委員應有一個投票權。執行委員會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及投票委員之過半數可決行之。執行委員會得於上述規定之範圍內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四)(甲) 執行委員會為管理基金所需之辦事人員及各種便利，應由秘書長供給之。基金亦得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其存在期內所有之辦事人員、設備及紀錄；

(乙) 聯合國如於其秘書處及其預算之範圍內供給基金以辦事人員及其他便利時，不得要求基金負擔此項費用。如需額外款項時，則該款應由基金負擔；

(丙) 為儘量減少基金另行任用之人員起見，應請其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各專門機關之人員及技術上協助，尤應利用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之人員及技術上協助。

(五)祕書長不得自爲應付聯合國之支出預算所收入之經費中支出款項，以償付因運用此項基金而發生之任何賬項。

(六)祕書長應向大會按年呈送基金賬目之稽核報告。

(七)執行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規定之時期及方式作成定期之工作報告。

(八)執行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呈送報告；該報告內應建議一九四七年度之基金計劃及其已擔負及將擔負之費用預算。該報告應由該理事會予以核准。

(九)大會應於其第二屆會內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檢討基金之工作。

貳、查欲求基金運用之有效，實有賴於其所獲得之財源；

故大會深望各國政府、私人機關及個人向該基金踴躍捐輸。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大會)

五十八(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查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建議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執行之若干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對於兒童之需要一事尤特予注意；

復查大會於審查祕書長在文件A/132中所提出之報告與建議後，確認有將聯合國善

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之必要。

大會爰

甲、授權祕書長：

(一)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並與主管專門機關合作，籌謀繼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為達到此目的，

(二)於一九四七年度之聯合國預算中列入經辦下列事務所必需之款項，凡此事務均為實行一有效方案所必要者：

(甲)徵聘必要之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以備於各國政府表示需要關於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時，供予此項諮詢服務，並於適當期間內實施社會福利任何部門中之新式專門方法；

(乙)使必要之合格社會福利官員若干人考察其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國家之經驗，且鑒識之；

(丙)關於彌補缺陷用品之製造及身有殘疾者之職業訓練，供給意見、表演及講習，並備予必需之表演設備與用具；

(丁)供予戰時曾被蹂躪之各會員國以有助於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各種專門刊物。

專家之供給應由祕書長商承各有關政府之同意辦理之；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祕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提送之推薦為之。對於各國政府服務之程度應由祕書長決定，且須由社會委員會於隨後一次屆會中予以覆核。至於究以(甲)、(乙)、(丙)及(丁)各款內所述各種服務中之何種給與各國，應由各該有關政府決定之。

乙、請祕書長就其為遵行本決議案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向社會委員會報告，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就為推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之主要諮詢工作所必需之繼續行動，擬具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